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淳化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